

关于枣庄市 2020 年预算上半年 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枣庄市第十六届

人大常委会第 30 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孟繁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枣庄市 2020 年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0 年全市及市级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财税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中央“六稳”决策部署和“六保”工作要求，认真落实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精神，积极推进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切实兜牢“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财政“三保”底线，全市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43736 万元，占预算的 56.1%，下降 2.7%。其中：市直完成 50458 万元，占预算的 44.7%，增长 1.2%；枣庄高新区（以下简称“高新区”）完成 44458 万元，占预算的 56.6%，增长 10.5%。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15176 万元，占预算的 50.3%，增长 1.5%。其中：市直支出 197542 万元，占预算的 47.1%，增长

6.5%；高新区支出 30902 万元，占预算的 42.1%，下降 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99682 万元，占预算的 32.1%，增长 31.5%。其中：市直完成 108427 万元，占预算的 35.2%，增长 60.6%；受市直调整土地出让收入分成体制以及上年成交收入结转等因素影响，高新区完成 146693 万元，占预算的 78.5%，增长 874.3%。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75437 万元，占预算的 47.5%，增长 34.5%。其中：市直完成 129592 万元，占预算的 43.6%，增长 61%；高新区完成 156425 万元，占预算的 83.6%，增长 425.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3794 万元，占预算的 46.3%，增长 459%，主要是区（市）建筑施工企业和其他企业上缴收益增加。其中：市直收入 29 万元，占预算的 0.6%，下降 97.2%，主要是煤炭企业上半年尚未上缴利润收入。按照以收定支原则，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0472 万元，占预算的 56.6%，增长 143.6%。其中：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 万元，占预算的 0.3%，下降 98.3%。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43839 万元，占预算的 39.3%，增长 2.7%。其中：市级（含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16794 万元，占预算的 61.8%，下降 23.4%（主要是企业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影响）。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37193 万元，占预算的 43%，增长 10.3%。其中：市级（含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

预算支出 195061 万元，占预算的 45.1%，下降 32.5%。

（五）预算执行主要特点

一是财政收支完成预算进度，降幅逐月收窄。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均超过时间进度。收入方面，受疫情和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全市各月收入分别下降 0.1%、16.8%、11.8%、2.9%、1.3%、2.7%，降幅逐步收窄，与主要经济指标持续改善、经济加快复苏的态势相适应。1-6 月份全市生产总值下降 0.7%，二季度由负转正；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0.7%，较一季度提高 4.6 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下降 9.6%，较一季度收窄 5.6 个百分点。支出方面，受收入下降以及上级资金调度从严控制等因素影响，前五个月全市支出均为负增长，6 月份低速增长 1.5%，同样呈现降幅收窄上扬的趋势。

二是区（市）收入进度不均衡，结构不尽合理。峯城区、山亭区和高新区上半年收入分别增长 7.7%、9.9%、10.5%，台儿庄区和滕州市收入分别下降 7%、11.6%，收入增幅差距大，而且进度也不均衡。从结构上看，全市税收收入完成 52.34 亿元，减收 9.36 亿元，下降 15.2%，其中：2020 年出台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收优惠政策减收 2.18 亿元，2019 年年中出台政策在今年翘尾新增减收 5.49 亿元，以上两项合计减收 7.67 亿元，其中减少地方税收收入 3.7 亿元，其余主要受上年结转税款减少等因素影响。非税收入完成 32.03 亿元，增收 7 亿元，增长 28%，主要是各级应对减收压力，多渠道盘活国有资源资产，其中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增收 3.2 亿元，增长 91.2%。税收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2%，较上年同期下降 9.1 个百分点，税收比重连续 4 个月徘徊在

65%左右。

三是重点行业企业减收明显，税收增长乏力。全市税收收入除1月份增长1%外，2-6月份分别下降16.2%、18.5%、16.8%、15.9%、15.2%，其中，增值税等主体税种到6月末累计下降16.9%。分行业看，二产减收4.12亿元，其中传统支柱税源行业减收明显，焦炭减收2.87亿元，煤炭减收2.1亿元，建材减收1.1亿元；三产减收2.8亿元，其中商业减收2.4亿元，房地产行业减收0.83亿元。分企业看，全市纳税排名前20位的企业，传统纳税大户企业（如枣矿集团、中汇建设、薛城能源等）整体减收1.9亿元，即使有新增的纳税大户（如庄里水库管理中心、百俊房地产开发等）增收弥补了减收，但多为一次性税源，收入可持续性不强。

四是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民生支出得到优先保障。今年以来，各级财政按照“压一般、保重点、惠民生、兜三保”的要求，加大支出结构调整力度，把有限财力用在刀刃上。树牢政府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落实中央、省关于压减一般性支出的有关要求，市级在落实年初预算压减的基础上，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0.21亿元。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市财政民生支出95.28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72.4%，较上年同期提高1.5个百分点。但是受疫情以及财力紧张等因素影响，部分项目支出实施进度放缓，特别是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导致科目间支出进度不均衡，部分支出科目下降幅度较大。

二、落实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及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围绕落实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全市各级财政部门精心

组织预算执行，扎实推进各项重点工作。

（一）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收支预算管理。各级财政与税务等部门加强协同配合，在落实好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基础上，积极分析研判经济形势，不断提高税收预测和征管精准率。用足增值税免抵调库和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减少企业资金占用，助力企业降低生产成本。强化多渠道开源，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推进行政事业资产管理改革，抓住国家新增财政赤字和抗疫特别国债的机遇，积极争取新增专项债券和直达资金。上半年，省财政核拨我市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33.54 亿元，下达我市抗疫特别国债、特殊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等直达资金 15.69 亿元。支出方面，坚持“以收定支”，科学把握支出节奏，从严从紧管好财政支出。及时批复预算，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控制不同科目、不同项目间预算调剂。强化支出结构调整，对非重点、非急需项目能缓则缓，对疫情防控、脱贫攻坚等重点领域全力予以保障。

（二）密切关注基层运转，兜牢“三保”支出底线。采取“三保”预算审查、完善执行监控、加大转移支付、综合运筹库款等措施，拉平市、区（市）与镇（街）工资待遇，加大对困难镇（街）工资发放支持力度，把工资发放等基本民生支出放在财政支出的首位。全力保障基础教育资金需要，推进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落实好生均公用经费和奖助学金等政策，上半年教育支出 28.02 亿元，同比增长 1.9%；全面落实社会保障政策，统筹安排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 2.2 亿元，支持稳就业工作；下达低保等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5.04 亿元，全力保障疫情期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拨付

优抚安置资金 2.06 亿元，落实退役军人等特殊群体保障政策。支持公共卫生和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将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55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年人均经费标准提高到 79 元，新增的 5 元全部落实到乡村和社区；全市拨付疫情防控资金 1.48 亿元，支持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持续支持乡村振兴战略，上半年全市农林水支出 10.47 亿元，主要用于加大对农业生产发展、农村综合改革保障力度，加快补齐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扶贫支出实现 3.08 亿元，增长 16%，全力支持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加强污染防治支持力度，上半年全市节能环保支出 1.29 亿元，同比增长 32.5%。

（三）持续推进财税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围绕“聚力改革攻坚突破”重点任务，扎实推进既定改革措施有序落实。调整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市以下分担机制，落实好支持企业发展的留抵退税政策，上半年已办理留抵退税和调库金额 9041 万元；改革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探索教育、科技、信息化等领域财政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和股权投资改革；改革债券资金和专项转移支付分配方式，推进“资金跟着项目走”机制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改革，出台《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优化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成功申报 2020 年度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将连续三年每年获得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3000 万元；全面开展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

（四）加强运行风险管控，确保财政平稳运行。落实企业养老

保险省级统收统支制度，出台市级医疗保险基金统筹上解有关规定；切实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建立社会保险基金月度报告制度。加强对基层“三保”风险的监控，出台《县级“三保”风险防控应急预案》，将“三保”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切实兜牢不发生“三保”风险的底线。常态化监控我市政府综合债务风险，特别是加强对债务率偏高区（市）的监测预警，将政府债务本息偿还及时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指标体系。

三、预算执行中需引起关注的问题

（一）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受疫情冲击、减税降费持续加力、压减煤炭消耗、年度结转税款减少等多重因素叠加，当前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持续下降，政府性基金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均未完成预算进度，组织收入面临很大压力。支出方面，随着财政收入下降和库款保障从严从紧控制，仅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赶上时间进度。今年除保障脱贫攻坚、污染防治、“三保”等重点领域支出外，还需落实支持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稳岗就业等新增刚性支出，进一步加大了财政收支矛盾。

（二）财政运行风险持续增加。当前我市经济发展的基本面总体稳定，但是疫情冲击下财政面临的运行风险持续增加，部分基层财政出现了工资发放延迟、专款拨付不及时、社会保险配套不到位、拖欠政府债券利息等问题。市财政为保障基层财政正常运转，累计超拨区（市）调度款数额较大，但是部分区（市）库款保障水平仍然偏低，同时导致财政暂付款连年攀升，形成财政隐性风险。全市政府综合债务率偏高，隐性债务化解难度越来越大，个别区债务风

险不容忽视。地方金融领域风险、社会保险支付风险已开始向财政传导，需要引起高度关注。

（三）财税改革纵深推进难度加大。随着财政体制不断完善、预算管理制度更加透明、政府债务管控越来越严、绩效管理要求越来越高，推进财税改革的影响面、关联度、敏感性等更加复杂多变，向纵深推进的难度加大。如涉及各级政府利益的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整体推进节奏明显放慢；在财政资金统筹整合方面，尤其是跨部门的资金统筹使用，由于涉及部门自身利益，资金统筹效率不高；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不深入，重点评价覆盖面低，区（市）工作进展不平衡等。

四、下半年主要工作措施

下一步，我们将重点围绕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积极对冲疫情影响，确保预算平稳执行。

（一）千方百计抓好预算执行。在落实好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坚持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坚持税收和非税一起抓，努力弥补因疫情影响带来的减收。积极向上汇报争取转移支付补助，努力缓解我市财政压力。继续做好财政资金调度，确保把该花的钱花到紧要处，优先保障和拨付疫情防控、医疗补助资金，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落实好财政贴息、减免缓社保缴费等促生产、稳就业系列优惠政策。

（二）优先保障“三保”等重点支出。坚持“以收定支”，政府真正带头过“紧日子”，严格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强收支预期管理，统筹采取开源增收、节支挖潜、调入资金等方式，突出保障重

点和范围，把该保的坚决保住，把该压的坚决压下来，确保刚性支出不留缺口。加大县级基本财力、均衡性转移支付等资金补助力度，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国库库款管理，严格落实工资专户制度，把工资发放放在财政支出的首位，牢牢守住“三保”底线。

（三）用好新增专项债券和直达资金。目前，省财政下达我市各类直达资金 18.61 亿元，明确新增专项债券资金额度 70.72 亿元。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我市已将直达资金明确到项目，并采取点对点直接拨付资金方式，确保资金第一时间直达基层、直达企业、直达民生。加快债券资金拨付进度，及早形成有效投资。同时强化资金动态监控，实施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确保资金快速高效发挥作用。

（四）加强财政运行风险管控。充分认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提早防范、主动应对。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方面，始终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底线思维，紧绷风险防控之弦，不能因为应对疫情就不重视债务风险，不能因为财政困难就违规举债制造新的风险，不能为解决短期问题而留下后遗症。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加强全市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工作，及时排查风险隐患，做到风险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防范社保基金风险方面，严格落实缺口分担责任，加强基金收支管理，积极推进划转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防范金融领域风险方面，积极稳妥支持化解重点金融机构风险，坚决避免金融领域风险向财政领域传导转嫁。另外，密切关注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经济形

势发展变化，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应对财政运行中的不确定性因素。

2020年是极为特殊和困难的一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也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财政收支压力明显加大。我们将认真落实本次常委会审议意见，统筹做好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积极主动作为，努力完成全年预算目标。